

青海省文化厅  
青海省人事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艺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青文人字〔2006〕34号

各州、地、市人事局（职改办），文化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完善评审条件，做好艺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在组织专家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我省艺术专业的实际和特点，对《青海省艺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文化厅  
青海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青海省艺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客观公正地评价艺术专业人员的德能勤绩，促进文艺专业队伍建设我省文艺事业的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和岗位特点制定本评审条件。

二、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级艺术表演团体、艺术研究机构、社会文化单位、电影电视系统以及其他法人单位从事艺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三、根据艺术专业的不同类别，将编剧、导演、演员、作曲、指挥、演奏员、舞台美术设计、舞台技术、美术等专业的职务定为一级（正高）、二级（副高）、三级（中级）、四级（初级）。其中，舞台技术专业不设正高级职务。

四、凡申报艺术专业职务的人员，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执行党的文艺方针，坚持深入社会实践生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遵纪守法。

五、考核要求：申报晋升职务资格的人员，任职期间年度考核须在合格以上。

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和汉语言知识的要求：

（一）对职称计算机合格证的要求：

根据青人专字〔2003〕153号、青人专字〔2004〕309号文件精神，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的人员范围是：

1. 男50周岁以上（含50周岁）、女45周岁以上（含45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在玉树、果洛州及黄南州的河南、泽库两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全国计算机软件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各级别证书取得者。
4. 全日制高等院校计算机专业大专以上毕业生。

（二）对汉语言知识的要求：

根据青人专字〔2006〕178号文件精神，职称汉语言知识的免试人员范围是：

1. 男50周岁以上（含50周岁）、女45周岁以上（含45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在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海西州、海北州、海南州从事艺术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七、本评审条件由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组成。申报条件包括政治思想、职业道德要求，考核要求，学历、资历、汉语言知识、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等，属资格审查范围，主要由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初审；评审条件包括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成果等内容，属资格评审范围，主要由各级评委会负责审查和评审。

八、按照本评审条件，经相应级别评委会评审通过，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者，其聘任事宜由所在单位根据岗位设置自主决定，聘任后的相关待遇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第二章 评审条件

### 编 剧

#### 九、四级编剧

（一）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考核合格。

2. 大学专科毕业，见习期满后从事剧本创作两年以上。

3. 中专毕业，见习期满后从事剧本创作四年以上。

(二) 具备专业知识，初步掌握创作技法，能参加集体创作，有一定的培养前途。

#### 十、三级编剧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专以上学历，取得四级编剧资格四年以上。

2. 中专毕业，取得四级编剧资格六年以上。

(二) 具备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艺术实践经验。任四级编剧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一篇以上，或者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两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2500 字。

(三) 担任四级编剧期间，有两台剧、节目由艺术表演团体公演，其中有一部作品在地区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以上奖，或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三等以上奖。

#### 十一、二级编剧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毕业，取得三级编剧资格五年以上。

2. 大专毕业，取得三级编剧资格七年以上。

3. 中专毕业，取得三级编剧资格九年以上。

(二)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对艺术创作人才有着一定的示范和指导作用。任三级编剧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两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4000 字。

(三) 担任三级编剧职务期间，有三台剧、节目由艺术表演团体公演，有一部作品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二等以上奖，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三等以上奖。

#### 十二、一级编剧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毕业，取得二级编剧资格五年以上。

2. 大专毕业，取得二级编剧资格七年以上。

(二) 具有很高的理论修养、艺术造诣、学识水平、艺术创作经验，能对自己的艺术实践作出系统的理论论述，对艺术创作人才有着重要的示范、指导作用。任二级编剧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四篇以上，其中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独著的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一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4000 字。

(三) 担任二级编剧职务期间，独立创作的三台剧、节目由艺术表演团体公演。有一部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二等以上奖。

### 导演

#### 十三、四级导演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考核合格。
2. 大学专科毕业，见习期满后从事导演工作两年以上。
3. 中专毕业，见习期满后从事导演工作四年以上。

(二) 具备专业知识，初步掌握导演技法，能参加集体导演工作，有一定的培养前途。

#### 十四、三级导演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专以上学历，取得四级导演资格四年以上。
2. 中专毕业，取得四级导演资格六年以上。

(二) 具备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艺术实践经验。任四级导演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一篇以上，或者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两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2500 字。

(三) 任四级导演期间，独立完成四个中、小型或合作完成二台大型剧、节目的导演任务且由艺术表演团体公演，有一部（台）在地区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以上奖，或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

#### 十五、二级导演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毕业，取得三级导演资格五年以上。
2. 大专毕业，取得三级导演资格七年以上。
3. 中专毕业，取得三级导演资格九年以上。

(二)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对艺术创作人才有着一定的示范和指导作用。任三级导演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两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4000 字。

(三) 任三级导演期间，独立执导二台或合作三台大型剧、节目并由艺术表演团体公演。其中，有一部（台）作品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奖。

#### 十六、一级导演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毕业，取得二级导演资格五年以上。
2. 大专毕业，取得二级导演资格七年以上。

(二) 具有很高的理论修养、艺术造诣、学识水平，能对自己的艺术实践作出系统的理论论述，对艺术人才起着重要的示范和指导作用。担任二级导演职务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四篇以上。其中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独著的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一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4000 字。

(三) 任二级导演期间，独立执导四台剧节目并由艺术表演团体公演，其中至

少有一部（台）作品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

## 演 员

### 十七、四级演员

（一）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地区级以上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从事表演专业四年以上；
2. 艺术类中专毕业后从事表演专业三年以上；
3. 大专以上学历，毕业后见习一年期满。

（二）了解本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基本功底，能在导演或艺术指导的启发帮助下完成所承担的角色创造、演出任务或影视配音工作。

### 十八、三级演员

1. 取得四级演员任职资格四年以上。
2. 具有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艺素养。

3. 具有扎实的基本功，较熟练地掌握专业表演技巧，能准确领会作品思想和导演意图，是所在单位表演队伍中的骨干。任四级演员期间，在地区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或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二等奖。声乐演员获奖次数增加一次，配音演员获奖次数增加二次。

### 十九、二级演员

1. 取得三级演员任职资格五年以上。
2. 具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和表演水平，在表演艺术上有所建树，对表演艺术人才有着一定的示范和指导作用。任三级演员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一篇以上，或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两篇以上。论文应不少于2500字。
3. 任三级演员期间，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声乐演员获奖次数增加一次，配音演员获奖次数增加二次。

### 二十、一级演员

1. 取得二级演员任职资格五年以上。
2. 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广博的学识，具有高超的艺术造诣和表演技巧，在表演艺术方面贡献显著，形成了自己的独特风格，有自己的代表性剧、节目，成功地塑造性格鲜明的典型人物形象，能对自己的艺术实践经验作出系统的理论论述，对培养优秀的表演艺术人才有着重要的示范，指导作用。任二级演员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二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4000字。
3. 任二级演员期间，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两次以上，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一次或二等奖两次以上。声乐演员获奖次数增加一次，配音演员获奖次数增加二次。

## 作曲(含音乐设计、MIDI制作)

### 二十一、四级作曲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毕业,见习期满考核合格。
2. 大专毕业,见习期满后从事作曲工作两年以上。
3. 中专毕业,见习期满后从事作曲工作四年以上。

(二) 具备专业知识,掌握音乐创作技法,参加集体创作,有一定的培养前途。

### 二十二、三级作曲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专以上学历,取得四级作曲任职资格四年以上。
2. 中专毕业,取得四级作曲任职资格六年以上。

(二) 具备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艺术实践经验。任四级作曲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一篇以上,或者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两篇以上,每篇论文不少于2500字。

(三) 任四级作曲期间,创作的小型作品八个或大中型作品两部由艺术表演团体上演或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曾获地区级艺术竞赛中的一等奖,或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

### 二十三、二级作曲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毕业,取得三级作曲任职资格五年以上。
2. 大专毕业,取得三级作曲任职资格七年以上。
3. 中专毕业,取得三级作曲任职资格九年以上。

(二)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对艺术创作人才有着一定的示范和指导作用。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两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4000字。

(三) 担任三级作曲职务期间,独立创作的小型作品十个或大中型作品四部由艺术表演团体上演且获好评,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二等奖,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奖。

### 二十四、一级作曲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毕业,取得二级作曲任职资格五年以上。
2. 大专毕业,取得二级作曲任职资格七年以上。

(二) 具有很高的理论修养、艺术造诣、学识水平,能对自己的艺术实践作出系统的理论论述,对艺术人才起着重要的示范和指导作用。担任二级作曲职务期

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四篇以上。其中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独著的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一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4000字。

(三)任二级作曲期间，独立创作十个以上小型作品或六部以上大中型作品，并由艺术表演团体公演且在省内外产生较大的影响。其中，至少有一部作品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二等以上奖励。

## 指 挥

### 二十五、四级指挥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考核合格。
2. 大学专科毕业，见习期满后从事一般乐队指挥两年以上。
3. 中专毕业，见习期满后从事一般乐队指挥四年以上。

(二) 具备专业知识，掌握指挥技法，有一定的培养前途。

### 二十六、三级指挥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专以上学历，取得四级指挥任职资格四年以上。
2. 中专毕业，取得四级指挥任职资格六年以上。

(二) 具备一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艺术实践经验。任四级指挥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一篇以上，或者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两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2500字。

(三) 任四级指挥期间，在艺术表演团体公演的八部（台）剧、节目中较好地完成指挥任务，指挥演奏的乐曲获得好评，在地区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或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二等以上奖。

### 二十七、二级指挥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毕业，取得三级指挥任职资格五年以上。
2. 大专毕业，取得三级指挥任职资格七年以上。
3. 中专毕业，取得三级指挥任职资格九年以上。

(二)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对艺术创作人才有着一定的示范和指导作用。任三级指挥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两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4000字。

(三) 担任三级指挥职务期间，指挥的十部（台）剧、节目演奏工作在艺术表演团体公演时获得好评，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二等奖，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奖。

### 二十八、一级指挥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毕业，取得二级指挥任职资格五年以上。
2. 大专毕业，取得二级指挥任职资格七年以上。

(二) 具有很高的理论修养、艺术造诣、学识水平，能对自己的艺术实践作出系统的理论论述，对艺术人才起着重要的示范和指导作用。任二级指挥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四篇以上。其中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独著的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一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4000 字。

(三) 任二级指挥期间，多次成功地完成了各种不同风格的交响乐、歌剧、舞剧、大型音乐歌舞演出专场、大型剧目乐队的指挥工作，使乐队整体演奏水平有很大提高，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和较高的知名度，出色地完成十部（台）剧、节目乐队指挥工作，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二等以上奖。

## 演 奏 员

### 二十九、四级演奏员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地区级以上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从事表演专业四年以上；
2. 艺术类中专毕业后从事表演专业三年以上；
3. 大专以上学历，毕业后见习一年期满。

(二) 掌握乐理知识，具有一定的演奏基本功，能在指挥或艺术指导的启发帮助下完成所承担的演奏任务。

### 三十、三级演奏员

1. 取得四级演奏员任职资格四年以上。
2. 具备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艺素养。

3. 任四级演奏员期间，曾在艺术表演团体公演的九台剧、节目中较好地完成所担负的独奏、领奏或十二台剧、节目的伴奏等项演奏任务，是所在单位乐队中的骨干，在地区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或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二等以上奖。

### 三十一、二级演奏员

1. 取得三级演奏员任职资格五年以上。
2. 具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和表演水平，在表演艺术上有所建树，对表演艺术人才有着一定的示范和指导作用。任三级演奏员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一篇以上，或者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两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2500 字。
3. 担任三级演奏员职务期间，曾在艺术表演团体公演的九台以上剧、节目中出色地完成所担负的独奏、领奏、或十四台剧、节目的主要伴奏等项演奏任务，是所在单位乐队的主要骨干，在省内有一定知名度和较大影响，所演奏曲目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二等以上奖。

### 三十二、一级演奏员

1. 取得二级演奏员任职资格五年以上。
2. 具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和表演水平，在表演艺术上有所建树，对表演艺术人才有着一定的示范和指导作用。任二级演奏员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二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4000 字。
3. 具有高超的艺术造诣和演奏技巧，在演奏艺术方面贡献显著，形成了自己的独特风格，模范地完成所承担的独奏或领奏任务，举办过具有自己鲜明艺术个性的独奏音乐会，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和较高的知名度。担任二级演奏员期间，曾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两次以上，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一次或二等奖两次以上。

## 舞台美术设计

### 三十三、舞美设计员

####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考核合格。
2. 大学专科毕业，见习期满后从事舞台美术设计工作两年以上。
3. 中专毕业，见习期满后从事舞台美术设计工作四年以上。

#### (二) 具备专业知识，掌握舞美设计、绘制技法，参加集体创作，有一定的培养前途。

### 三十四、三级舞美设计师

####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专以上学历，取得四级舞美设计员资格四年以上。
2. 中专毕业，取得四级舞美设计员资格六年以上。

#### (二) 具备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艺术实践经验。担任舞美设计员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一篇以上，或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两篇以上。每篇论文不少于 2500 字。

#### (三) 任舞美设计员期间，圆满地完成艺术表演团体上演的三台剧、节目的舞美设计任务，在地区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以上奖，或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三等以上奖。

### 三十五、二级舞美设计师

####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毕业，取得三级舞美设计师资格五年以上。
2. 大专毕业，取得三级舞美设计师资格七年以上。
3. 中专毕业，取得三级舞美设计师资格九年以上。

#### (二)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学识，能对自己的艺术实践进行系统地总结，具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和舞美创作水平，能根据不同风格的剧、节目要求

进行设计，在舞美设计方面有所建树和创新，对培养舞美艺术人才可以起到一定的示范、指导作用。任三级舞美设计师期间，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二篇以上，每篇论文不少于 4000 字。

(三) 担任三级舞美设计师职务期间，出色地完成四台由艺术表演团体上演且获好评的剧、节目的舞美设计任务，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二等奖，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中获三等以上奖。

### 三十六、一级舞美设计师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毕业，取得二级舞美设计师资格五年以上。
2. 大专毕业，取得二级舞美设计师资格七年以上。

(二) 具有很高的理论修养、艺术造诣、学识水平、艺术创作经验，能对自己的艺术实践作出系统的理论论述，对艺术创作人才有着重要的示范、指导作用。担任二级舞美设计师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四篇以上，其中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独著的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一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4000 字。

(三) 担任二级舞美设计师期间，出色地完成六部（台）由艺术表演团体上演并获好评的大、中型剧、节目的舞美设计任务，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一等奖，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和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

## 舞台技术

三十七、舞台技术包括制景、装置、灯光、服装、化妆、道具、音响、效果等专业工作人员；在影视系统中从事相应专业和拟音、烟火、木偶制作、剪纸技术、幻灯制作、资料照相、配光、查验、鉴定、底剪、译制片剪接、洗印技术、录音机械、整备技术、环保技术、涂磁技术、放映技术、检片技术、技检、器材检验等专业的人员（仅包括专业技术干部和具有中专以上学历者或经省级专业技术考核获得技师资格者）参照舞台技术专业职务任职条件相应衡量评审。

### 三十八、舞台技术员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地区级以上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从事舞台技术工作四年以上；
2. 艺术类中专毕业后从事舞台技术专业三年以上；
3. 大专毕业从事舞台技术专业二年以上。

(二) 熟悉舞台技术专业，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 三十九、舞台技师

1. 大专以上学历，取得舞台技术员资格四年以上；中专毕业，取得舞台技术员资格六年以上。

2. 具备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任舞台技术员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文章一篇以上，或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两篇以

上。论文应不少于 2500 字。

3. 任舞台技术员期间，能较好地完成由艺术表演团体公演的五台以上剧、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在地区级艺术竞赛中获二等以上奖，或省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

#### 四十、主任舞台技师

1. 大专以上学历，取得舞台技师资格五年以上。
2.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能对自己的专业工作进行系统地总结。担任舞台技师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成果文章二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4000 字。
3. 任舞台技师期间，能出色地配合完成八台由艺术表演团体公演的大中型剧、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在省级艺术竞赛中获得二等以上奖，或在国家级艺术竞赛、展览中获得三等以上奖。

### 美术（含绘画、雕塑、书法、篆刻）

#### 四十一、美术员

##### （一）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毕业，见习期满，考核合格。
2. 大专毕业，见习期满后从事美术工作两年以上。
3. 中专毕业，见习期满后从事美术工作四年以上。

（二）独立创作或与他人合作的美术作品在市（地、州）级美术作品展览中参展三次以上，或在省级美术作品展览中参展一次以上，其参展作品中独立创作的作品不得少于一件。

#### 四十二、三级美术师

##### （一）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专以上学历，取得美术员资格四年以上。
2. 中专毕业，取得美术员资格六年以上。

（二）较系统地掌握美术理论知识，具有一定的文艺素养。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一篇或在内部刊物上发表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两篇以上，每篇文章应不少于 2500 字。

（三）任美术员期间，独立创作的作品在地区级竞赛中获一等奖，或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或在全国性行业美术作品展览中获奖；或建树城市雕塑、壁画作品两件以上。

#### 四十三、二级美术师

##### （一）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毕业，取得三级美术师资格五年以上。
2. 大专毕业，取得三级美术师资格七年以上。

3. 中专毕业，取得三级美术师资格九年以上。

(二)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专业理论修养和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美术专业某学科有较深的研究，能对自己的专业工作进行系统地总结，对培养美术人才有着一定的示范、指导作用。任三级美术师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三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4000字。

(三) 担任三级美术师期间，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参加全国性美术作品展览三次以上，其作品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或有其独立创作的一件以上作品由国家级美术专业机构收藏。

#### 四十四、一级美术师

(一)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二级美术师资格五年以上。
2. 大专毕业，取得二级美术师资格七年以上。

(二) 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知识、高深的艺术造诣和创作技巧，在继承、发展和创新艺术流派等方面成绩突出，成果显著，形成了自己鲜明的艺术风格。有较高的艺术修养和渊博的文艺知识以及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对美术专业某学科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在美术界有很大影响和较高的知名度。能对自己的专业创作作出系统的理论论述，对培养优秀的美术人才有着重要的示范、指导作用。担任二级美术师期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五篇以上，其中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专业理论研究文章不少于两篇（每篇论文应不少于4000字），或出版过一部以本人为主撰写的美术论著（本人文字量不少于10万字）。

(三) 担任二级美术师期间，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参加全国性美术作品展览五次以上，并曾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一次以上；或有其独立创作的两件以上作品由国家级美术专业机构收藏。

### 第三章 附 则

四十五、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政治思想表现、资历、学历、考核、计算机应用能力、汉语言知识、专业理论知识、业绩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四十六、本条件认定的奖项范围和办法是：

1. 全国性奖项。根据省委宣传部《关于转发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整改总体方案的通知》（青宣发〔2005〕11号）精神，2005年4月以后，国家认可的全国性奖项有：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包括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文化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包括文华奖、群星奖），国家广电总局“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包括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文联的“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中国作协和国家民委的骏马奖

等。2005年4月以前，国家认可的全国性奖项有：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包括理论文章、理论文献片、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广播剧），文化部文华奖、群星奖、孔雀奖、全国戏剧交流演出奖、全国音乐舞蹈比赛奖、全国杂技曲艺术偶皮影金狮奖、全国美术展览奖、中国京剧奖、中国青少年艺术大赛奖，中国剧协梅花奖、曹禺戏剧奖、音乐金钟奖、美术金彩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影视系统的夏衍电影文学奖、金鸡奖、百花奖、飞天奖、星光奖、骏马奖、全国青年歌手大奖赛奖等。

2. 省级奖项有：省委、省政府直接授予或全省“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以及几省联办评奖加盖主办省区政府印鉴授予的奖为省级最高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全省文艺汇演奖、全省美术作品展览奖等。

3. 市（地、州）级奖项有：省委宣传部、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文联等直接评定或委托省级文艺家协会举办的全省评奖活动授予奖；经市（地、州）委政府批准举办的各该市、地、州文艺会演或专项文艺评奖活动评定授予的奖项。

4. 有明确等级（如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牌）的奖项之前冠以特别奖、优秀奖视同一等奖。无明确等级的奖项，设三个档次的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待；设两个档次的高者视同一等奖、低者视同二等奖；设一个档次冠以“优秀”、“特别”等限制词按一等奖对待，如未冠以上述限制词则按三等奖对待。

5. 集体奖项如：论文奖、创作奖、导表演奖、演出奖、演奏奖、舞美奖、综合奖等，只允许第一作者、执笔、执导、主设计、主奏或主角1—2人、主要配角3—5人、舞蹈、杂技集体节目中的主力2—3人申报，其余无效。

6. 前述未能概括或所在单位难以认定的奖项，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查后报省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评审领导小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审定。

7. 填报奖项，必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交主管部门审核，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鉴证明方为有效，并须附上参赛、参展、参评、参演的说明书及颁布获奖人员名单的文件或报刊原件；发表的文章须提供原件；提供的资证材料须是任现职期间获得的。

8. 其他法人单位未经政府授权而自行举办的艺术专业评奖所授之奖或虽经批准举办而授予的参赛奖、参展奖、鼓励奖、纪念奖之类奖项，均不能作为晋升艺术专业职务的依据。

四十七、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三年内不得参加评审：任职期间有一次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者；因失职酿成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受过党纪处分和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的；或经批准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弄虚作假，窃取他人成果者。

四十八、本评审条件由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青海省文化厅  
青海省人事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青文人字〔2006〕35号

各州、地、市人事局（职改办），文化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完善评审条件，做好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在组织专家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我省文物博物专业的实际和特点，对《青海省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文化厅  
青海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青海省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的德能勤绩，促进文物博物专业队伍建设和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和特点，制定本评审条件。

二、本评审条件适用全省各级文物博物机构，即省博物馆、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州（地、市）县博物馆及其他从事文物博物业务的在职工作人员。

三、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初级（管理员、助理馆员）、中级（馆员）、高级（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四、本评审条件由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组成。申报条件包括政治思想、职业道德要求，考核要求，学历、资历、外语（或汉语言知识）、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等内容，属资格审查范围，主要由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初审。评审条件包括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业绩成果等内容，属资格评审范围，主要由各级评委会负责评审。

五、按照本评审条件，经相应评委会评审通过，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其聘任事宜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自主决定，聘任后的相关待遇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六、思想政治、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执行党的文艺方针，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七、工作业绩考核

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须在合格以上。

### 八、计算机应用能力和汉语言知识的要求

#### （一）对职称计算机合格证的要求：

根据青人专字〔2003〕153号、青人专字〔2004〕309号文件精神，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的人员范围是：

1. 男50周岁以上（含50周岁）、女45周岁以上（含45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在玉树、果洛州及黄南州的河南、泽库两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全国计算机软件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各级别证书取得者。
4. 全日制高等院校计算机专业大专以上毕业生。

#### （二）对汉语言知识的要求：

根据青人专字〔2004〕309号和青人专字〔2006〕178号文件精神，申报晋升各级别职称人员，需参加汉语言知识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免试人员范围是，男50周岁以上（含50周岁）、女45周岁以上（含45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

### 九、学历、资历要求

#### （一）凡在国家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并取得以下学历，经考核合格，可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认定为管理员。
2.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大学专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再从事本专业工作两年以上；可认定为助理馆员。
3. 硕士学位获得者，在青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可认定为馆员。

4. 博士学位获得者，在青工作满一年，可认定副研究馆员。
- (二) 中专毕业，取得管理员资格四年以上，可申报助理馆员任职资格。
-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馆员任职资格：
1. 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四年以上。
  2. 中专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六年以上。
- (四)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
1. 硕士学位获得者，取得馆员资格三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馆员资格五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馆员资格七年以上。
  4. 中专毕业，取得馆员资格九年以上。
- (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研究馆员任职资格：
1. 博士学位获得者，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两年以上。
  2. 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五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七年以上。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十、管理员职务资格评审条件

- (一) 掌握文博专业常识。
- (二)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三) 撰写 2500 字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文章或简报。

#### 十一、助理馆员职务资格评审条件

- (一) 熟悉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
- (二) 熟悉、掌握本岗位工作程序和基本业务技能。
- (三) 任管理员期间，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或专业报告、简报一篇以上。

#### 十二、馆员职务资格评审条件

- (一) 专业理论水平：
  1.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
  2. 熟悉、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业务工作能力：
  1. 掌握本岗位工作程序和基本业务技能，具有独立工作能力，能较好的解决业务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2. 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可胜任一般课题的研究工作，有担任考古调查、田野发掘、展览的设计陈列、一般文物的鉴定等工作能力。
- (三) 业绩与成果：任现职以来，除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外，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一篇以上，论文应不少于 2500 字。
2. 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两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2500 字。

### 十三、副研究馆员职务资格评审条件

#### (一) 专业理论知识:

1.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并对某一分支领域有较深研究，具有对馆员以下业务人员的业务进行指导的能力。

2. 熟练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业务工作能力:

1. 具有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能解决本职业务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2.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承担重要课题，在本专业研究领域中成绩突出，是本单位业务骨干之一，在省内有一定影响。

3. 具有承担考古发掘领队、大型专题展览的设计陈列、重要文物鉴定的能力。

#### (三) 业绩与成果: 任现职以来，除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外，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三篇以上，其中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二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4000 字。

2. 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或合著一部以上（本人文字量在 8 万字以上）。

3. 获省部级科研三等以上奖。

### 十四、研究馆员职务资格评审条件

#### (一) 专业理论知识:

1.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掌握本专业学术动态。并对某一分支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和独到见解，具有对副研究馆员以下业务人员的业务进行指导的能力。

2. 熟练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业务工作能力:

1. 具有很强的业务工作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解决本职业务工作中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2. 本专业研究领域中成绩显著，在某些特定领域中有较高造诣，是本专业的学术带头人之一，在本专业范围内有较高知名度。

3. 具有指导重要考古发掘、重大课题研究、大型展览的设计陈列、重要稀有特殊文物鉴定的能力。

#### (三) 业绩与成果: 任现职以来，除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外，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六篇以上，其中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三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4000 字。

2. 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或合著一部以上（本人文字量在 10 万字以上）。

3. 获国家级科研二等以上奖项或省部级一等以上奖项。

#### 第四章 附 则

十五、本条件所规定的政治思想表现、资历、学历、考核、汉语言知识、计算机应用能力、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与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十六、本条件中所指的论文、成果、专著、合著、各级奖项等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所获得的。获奖项目的‘获奖者’是指正式出版发行的专著或论文的署名作者，以及以单位名称署名的主笔人。论文仅限认可第一作者；合著论著，本人文字量须达到所报职称的要求。论文内容必须与所从事专业相符。

十七、凡各级评审条件中所列诸项，均须提供必要的资证材料。资证材料主要包括：

1. 学历、继续教育方面：如毕业证、结业证、合格证等；
2. 工作业绩方面：有具体项目的材料；
3. 研究著述方面：如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编写、教材、调研报告、成果证书等；
4. 客观评价方面：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学术机构任职证书等；
5. 其他有关原始材料。

十八、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三年内不得参加评审：

1.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者；
2. 受过党纪处分和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者；
3. 考试作弊，弄虚作假，窃取他人劳动成果者。

十九、本评审条件由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青海省文化厅  
青海省人事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青文人字〔2006〕36号

各州、地、市、县人事局（职改办），文化局，省直有关单位、地专级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评审条件，做好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在组织专家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图书资料专业的实际和特点，对《青海省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文化厅  
青海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青海省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客观公正地评价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的德能勤绩，促进图书资料专业队伍建设和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和特点，制定本评审条件。

二、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省各级公共图书馆和科研、教育、企业单位图书馆以

及其他单位从事图书资料业务的在职工作人员。

三、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初级（管理员、助理馆员）、中级（馆员）、高级（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四、本评审条件由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组成。申报条件包括政治思想、职业道德要求，考核要求，学历、资历、外语（或汉语言知识）、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等内容，属资格审查范围，主要由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初审。评审条件包括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业绩成果等内容，属资格评审范围，主要由各级评委会负责审查和评审。

五、按照本评审条件，经相应评委会评审通过，获得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者，其聘任事宜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自主决定。聘任后的相关待遇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六、思想政治、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执行党的文艺方针，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努力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

### 七、考核要求

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须在合格以上。

### 八、计算机应用能力和汉语言知识的要求

#### （一）对职称计算机合格证的要求：

根据青人专字〔2003〕153号、青人专字〔2004〕309号文件精神，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人员的范围是：

1. 男50周岁以上（含50周岁）、女45周岁以上（含45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在玉树、果洛州及黄南州的河南、泽库两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全国计算机软件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各级别证书取得者。

4. 全日制高等院校计算机专业大专以上毕业生。

#### （二）对汉语言知识的要求：

根据青人专字〔2004〕309号和青人专字〔2006〕178号文件精神，申报晋升各级别职称人员，需参加汉语言知识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免试人员范围是，男50周岁以上（含50周岁）、女45周岁以上（含45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

### 九、学历、资历要求

（一）凡在国家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并取得以下学历，经考核合格，可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认定为管理员。

2.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大学专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再从事本专

业工作两年以上；可认定为助理馆员

3. 硕士学位获得者，在青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可认定为馆员。

4. 博士学位获得者，在青工作满一年，可认定为副研究馆员。

(二) 中专毕业，取得管理员资格四年以上，可申报助理馆员任职资格。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馆员任职资格：

1. 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四年以上。

2. 中专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六年以上。

(四)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

1. 硕士学位获得者，取得馆员资格三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馆员资格五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馆员资格七年以上。

4. 中专毕业，取得馆员资格九年以上。

(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研究馆员任职资格：

1. 博士学位获得者，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两年以上。

2. 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五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七年以上。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十、管理员资格评审条件

(一) 初步了解图书资料专业的基础知识。

(二) 初步掌握本岗位工作的基础方法和技能，胜任本岗位工作。

(三)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按质按量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 十一、助理馆员资格评审条件

(一) 熟悉、掌握图书资料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 熟悉、掌握本岗位工作方法和技能，能够独立承担本岗位各项具体业务工作。

(三)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业务规范达标。

#### 十二、馆员资格评审条件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业务工作能力：

1. 系统的掌握图书资料专业的基础理论和相关专业知识。

2. 能独立进行图书资料专业的专项调研和指导工作，在图书的采访、流通、典藏、参考咨询、业务管理和用户教育等工作中，熟悉两至三个岗位，业务规范，并能熟练掌握。

3. 任助理馆员期间，能完成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履行目标协议，岗位职责，业务规范达标。

(二) 工作业绩与成果：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一篇以上，或在内部学术刊物上发表两篇以上（三、四类地区在省级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一篇），每篇论文应不少于2500字。

2. 有一项省级科研成果（持证人）。

3. 自编自讲图书情报学专业课一门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 十三、副研究馆员资格评审条件

####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业务工作能力：

1. 对图书馆学或情报学有较深入的研究，了解国内外图书馆学或情报学发展动态和趋势。

2. 能承担或主持较大业务建设（如：数据库建设等）、教学或科学项目，主编有较高水平的二次文献，三次文献，撰写有较高水平的图书情报调研报告等。

3. 能从事图书专业学术性较强的工作。指导助理馆员、馆员开展图书馆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 （二）工作业绩与成果：任馆员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三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二篇以上（三、四类地区论文减一篇），每篇论文应不少于4000字。

2. 公开出版专著或合著一部（本人文字量不少于8万字）以上。

3. 公开出版专业教材一部（本人文字量不少于8万字）。

4. 获省级三等以上奖（三、四类地区获奖等次降低一等）。

### 十四、研究馆员资格评审条件

####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业务工作能力：

1. 对图书馆学、情报学以及相关学科有较深入的造诣，掌握国内外图书馆学、情报学发展动态和趋势。具有广博的科学知识。是本省图书馆学术带头人。

2. 能承担或主持重大业务建设（如：数据库建设等）或科学项目，主编高水平的二次文献、三次文献，撰写高水平的图书情报调研报告等。

3. 能从事图书馆专业学术性强的工作。指导馆员、副研究馆员开展图书馆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解决图书馆学理论研究和图书馆业务建设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 （二）工作业绩与成果：任副研究馆员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六篇以上，其中核心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三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4000字。

2. 公开出版专著或合著（本人文字量不少于10万字）一部以上。

3. 获省级二等以上奖或国家级三等以上奖。

## 第四章 附 则

十五、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政治思想表现、资历、学历、汉语言知识、计算机应用能力、专业理论知识、业务工作能力、业绩与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十六、本评审条件中所指的论文、成果、专著、合著、教材、奖项等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所获得的。获奖者指持证人。论文仅认可第一作者；合著专业论著，本人文字量须达到所报职称要求的字数。内容必须与所从事专业相符。

十七、凡各级评审条件中所列诸项，均须提供必要的资证材料。资证材料主要包括：

1. 学历、继续教育方面：如毕业证、结业证、合格证等；
2. 工作业绩方面：有具体项目的材料；
3. 研究著述方面：如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编写、教材、调研报告、成果证书等；
4. 客观评价方面：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学术机构任职证书等；
5. 其他有关原始材料。

十八、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三年内不得参加评审：

1.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者。
2. 受过党纪处分和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者。
3. 考试作弊，弄虚作假，窃取他人劳动成果者。

十九、本评审条件由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青海省文化厅  
青海省人事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群众文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青文人字〔2006〕37号

各州、地、市、县人事局（职改办），文化局，省直有关单位、地专员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评审条件，做好群众文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在组织专家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我省群众文化专业的实际和特点，对《青海省群众文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文化厅  
青海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青海省群众文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客观公正地评价群众文化专业人员的德能勤绩，促进群众文化专业队伍建设和群众文化事业的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和特点，制定本评审条件。

二、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级群众文化机构，即省文化馆、州（地、市）

群众艺术馆、县文化馆和乡镇文化站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群众文化业务的在职工作者。

三、群众文化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初级（管理员、助理馆员）、中级（馆员）、高级（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四、本评审条件由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组成。申报条件包括：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要求，考核要求，学历、资历、外语（汉语言知识）、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等内容，属资格审查范围，主要由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初审。评审条件包括：学识水平、业务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等内容，属资格评审范围，主要由各级评委会负责评审。

五、按照本评审条件，经相应评委会评审通过，获得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者，其聘任事宜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自主决定。聘任后的相关待遇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六、思想政治、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执行党的文艺方针，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努力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

### 七、考核要求

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须在合格以上。

### 八、计算机应用能力和汉语言知识的要求

#### （一）对职称计算机合格证的要求：

根据青人专字〔2003〕153号、青人专字〔2004〕309号文件精神，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人员的范围是：

1. 男50周岁以上（含50周岁）、女45周岁以上（含45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在玉树、果洛州及黄南州的河南、泽库两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全国计算机软件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各级别证书取得者。

4. 全日制高等院校计算机专业大专以上毕业生。

#### （二）对汉语言知识的要求：

根据青人专字〔2004〕309号和青人专字〔2006〕178号文件精神，申报晋升各级别职称人员，需参加汉语言知识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免试人员范围是，男50周岁以上（含50周岁）、女45周岁以上（含45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

### 九、学历、资历要求

（一）凡在国家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并取得以下学历，经考核合格，可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认定为管理员。

2.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大学专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再从事本专业工作两年以上，可认定为助理馆员。
  3. 硕士学位获得者，在青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可认定为馆员。
  4. 博士学位获得者，在青工作年限满一年，可认定为副研究馆员。
- (二) 中专毕业，取得管理员资格四年以上，可申报助理馆员任职资格。
-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馆员任职资格：
1. 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四年以上。
  2. 中专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六年以上。
- (四)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
1. 硕士学位获得者，取得馆员资格三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馆员资格五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馆员资格七年以上。
  4. 中专毕业，取得馆员资格九年以上。
- (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研究馆员任职资格：
1. 博士学位获得者，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两年以上。
  2. 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五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七年以上。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十、管理员资格评审条件

- (一) 专业理论知识：初步了解群众文化工作的特点、任务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
- (二) 工作经历和能力：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参与组织基层群众文化活动两次以上，并能进行辅导。
- (三) 业绩成果：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 1500 字以上的调查报告一篇以上。
2. 创作文艺作品两件以上，并在本地内部资料上发表或参加本地演展活动。

#### 十一、助理馆员资格评审条件

- (一) 专业理论知识：了解群众文化工作的特点、性质、任务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
- (二) 工作经历和能力：具有一定的群众文化活动业务指导能力，参与组织县级以上范围内中小型活动三次以上，或直接组织单项活动一次以上。
- (三) 业绩与成果：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每年主持和参与组织本专业培训班一次以上，并进行辅导。
  2. 创作文艺作品三件以上，其中至少一件在地、市级内部报刊上发表或参加地、市级演展活动。

3. 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理论研究论文一篇以上。

## 十二、馆员资格评审条件

(一) 专业理论知识：能系统认识群众文化的性质、意义、任务和其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 (二) 工作经历和能力：

1. 具有独立从事群众文化活动业务指导能力。任现职期间参与省厅级文化部门组织的中型活动两次以上，或独立承担本地区单项活动的组织指导工作一次以上。

2. 具有群众文化艺术的辅导授课能力。任助理馆员期间，担任较高层次群众文化艺术辅导或授课三次以上，提交具有中等专业水平的教案或讲义（不少于5000字）两件以上，或向中等以上艺术院校输送艺术人才两名以上。

### (三) 业绩与成果：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或调研报告一篇以上，或在内部刊物上发表两篇以上（三、四类地区在内部刊物上发表一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2500字。

2. 创作文艺作品三件以上（三类地区两件以上，四类地区一件以上）。其中，有两件以上参加省级展演活动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其中有一件参加全国展演活动或一件获省级文化部门三等奖以上。

3. 搜集整理的文字须有1.5万字被有关学习、宣传、文史资料所采用（三类地区1万字，四类地区8千字）。

## 十三、副研究馆员资格评审条件

(一) 专业理论知识：具有扎实的群众文化理论基础知识，能独立从事专题研究。

### (二) 工作经历和能力：

1.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任现职期间，在省文化部门或州、地、市政府举办的群众文化活动中参与制定总体规划，并担任业务指导一次以上。

2. 具有一项较突出的专业技能。任馆员期间，较系统地担任助理馆员级培训班的授课一次以上（每次不少于20课时），或编写（合著的本人文字须占三分之一以上）具有中专以上程度的教材一部以上，或向中等以上艺术院校输送艺术人才四名以上，或提交由本人直接指导的群文专业初级、中级职务人员和业余骨干创作或研究成果两件以上。

### (三) 业绩与成果：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或调研报告三篇以上（三、四类地区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二篇以上），并有两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或有一篇获省级三等奖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4000字。

2. 公开出版专著或合著（本人文字量不少于8万字）一部以上。

3. 创作文艺作品四件，其中三件在公开报刊发表或参加省级展演活动，并有

一件获省部级三等以上奖（三、四类地区获地、厅级一等奖）。

#### 十四、研究馆员资格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具有广博的社会科学知识、坚实的群众文化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社会文化实践经验，能指导课题组进行省级以上的专题研究。

##### （二）工作经历和能力

1. 具有突出的组织策划能力。任副研究馆员期间，在省厅级以上部门主办的群众文化活动、学术研究和社会调查中参与策划、设计或主要指导。对我省群众文化事业、民间艺术研究做出过突出的成绩和贡献。

2. 具有承担和组织全省性群众文化活动、专题研究和对馆员、副研究员进行业务指导的能力。

##### （三）业绩与成果：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研究群众文化或民族民间艺术专题两项，其中一项获国家级三等以上奖励或省部级二等以上奖励。

2. 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或合著一部（本人文字量在 10 万字以上）以上。

3. 在公开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五篇，其中在核心刊物发表三篇以上，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4000 字。

4. 创作文艺作品五件，其中二件获国家级三等以上奖或省部级二等以上奖。

### 第四章 附 则

十五、本条件所规定的政治思想表现、资历、学历、考核、汉语言知识、计算机应用能力、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与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十六、本条件中所指的论文、专著、文艺作品、教材、培养输送人才等成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所获得的，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论文仅认可第一作者。合著专业著作，本人文字量须达到所报职称的要求。内容必须与所从事专业相符。

十七、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三年不得参加评审：

1.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者。
2. 受过党纪处分和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者。
3. 考试作弊，弄虚作假，窃取他人劳动成果者。

十八、本评审条件由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青海省文化厅  
青海省人事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青文人字〔2006〕38号

各州、地、市人事局（职改办），文化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评审条件，做好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在组织专家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工艺美术专业的实际和特点，对《青海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文化厅  
青海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青海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 一、为客观公正地评价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德、能、勤、绩，促进工艺美术专业队伍建设和工艺美术事业的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和特点，制定本评审条件。
- 二、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级工艺美术开发、设计、生产、科研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从事工艺美术技术指导、教育、技术管理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初级（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中级（工艺美术师）、高级（高级工艺美术师）。

四、本评审条件由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组成。申报条件包括政治思想、职业道德要求，考核要求，学历、资历、外语（汉语言知识）、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等内容，属资格审查范围，主要由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初审。评审条件包括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业绩成果等内容，属资格评审范围，主要由各级评委会负责审查和评审。

五、按照本评审条件，经相应评委会评审通过，获得专业职务资格者，其聘任事宜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自主决定。聘任后的相关待遇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六、思想政治、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执行党的文艺方针，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七、考核要求

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须在合格以上。

### 八、计算机应用能力和汉语言知识的要求

#### （一）、对职称计算机合格证的要求：

根据青人专字〔2003〕153号、青人专字〔2004〕309号文件精神，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人员的范围是：

1. 男50周岁以上（含50周岁）、女45周岁以上（含45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在玉树、果洛州及黄南州的河南、泽库两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全国计算机软件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各级别证书取得者。
4. 全日制高等院校计算机专业大专以上毕业生。

#### （二）、对汉语言知识的要求：

根据青人专字〔2004〕309号和青人专字〔2006〕178号文件精神，申报晋升各级别职称人员，需参加汉语言知识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免试人员范围是，男50周岁以上（含50周岁）、女45周岁以上（含45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

### 九、学历、资历要求

#### （一）凡在国家全日制院校毕业，并取得以下学历，经考核合格，可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认定为工艺美术员。
2.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大学专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再从事本专业工作两年以上；可认定为助理工艺美术师。

3. 硕士学位获得者，在青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可认定为工艺美术师。
4. 博士学位获得者，在青工作满一年，可认定高级工艺美术师。

(二) 中专毕业，取得工艺美术员资格四年以上，可申报助理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

1. 大学专科以上毕业，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四年以上。
2. 中专毕业，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六年以上。

(四)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

1.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工艺美术师资格五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工艺美术师资格七年以上。
3. 中专毕业，取得工艺美术师资格九年以上。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十、工艺美术员资格评审条件

- (一) 初步掌握工艺美术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二) 能独立完成一般的工艺美术作品制作。参与中、小型室内外装修工程及广告、宣传品设计制作业务，并承担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 (三) 帮助记载整理有关专业资料。
- (四) 业绩成果：任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创作设计相关专业作品两件，并在本地内部刊物上发表或参加本地区展览。
  2. 制作的工艺美术品在市场上受到欢迎。
  3. 参与工艺精品、展品、礼品的制作，或参与中小型建筑装饰工程，或参与广告设计业务工作，受到好评。

#### 十一、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评审条件

- (一) 参加工艺美术专业理论和业务的研究工作。
- (二) 参加并完成本专业的研究设计任务，帮助解决设计或生产中一般的技艺问题。
- (三) 业绩成果：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创作设计相关专业的工艺美术作品三件，其中一件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或参加地市级以上展览。
2. 在内部资料上发表本专业论文或调查报告一篇。

#### 十二、工艺美术师资格评审条件

- (一) 组织并指导工艺美术专业理论和研究工作，制定专业创作、设计计划，并付诸实施。
- (二) 独立完成本专业研究、设计任务；指导解决本专业研究、设计或生产中比较复杂的专业问题。

(三) 独立组织、指导初级工艺美术人员开展专业创作工作。

(四) 业绩与成果：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调查报告一篇或在内部刊物上发表两篇（三类地区在内部刊物上发表一篇，四类地区不作要求）以上，论文应不少于2500字。

2. 独立创作设计工艺美术作品三件（三类地区二件；四类地区一件），其中两件作品参加省级展览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有一件参加全国展览，或有一件获省市级文化部门三等以上奖。

### 十三、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评审条件

(一) 研究工艺美术历史、现状和趋势，拟订本专业建设和发展方案。

(二) 组织、指导完成较高水平的研究、设计任务，解决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

(三) 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或工作总结；培养工艺美术专业人才。

(四) 业绩与成果：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或调研报告三篇以上，其中核心刊物发表两篇以上（三、四类地区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一篇以上），每篇文章应不少于4000字。

2. 公开出版专著或合著一部（本人文字量8万字以上）。

3. 创作工艺美术作品四件以上：其中三件以上在公开报刊发表或参加省部级展览，并有一件以上获省、部级三等以上奖（三、四类地区获厅级一等以上奖）。

## 第四章 附 则

十四、本条件所规定的政治思想表现、资历、学历、考核、汉语言知识、计算机应用能力、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与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十五、本条件中所指的论文、成果、专著、各级奖项等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所获得的。获奖项目的“获奖者”是指正式出版发行的专著或论文的署名作者，以及以单位名称署名的主笔人。论文仅限于认可第一作者。合著著作，本人文字量须达到所报职称的要求。内容必须与所从事专业相符。

十六、凡各级评审条件中所列诸项，均需提供必要的资证材料。资证材料主要包括：

1. 学历、继续教育方面：如毕业证、结业证、合格证等；

2. 工作业绩方面：有具体项目的材料；

3. 研究著述方面：如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编写、教材、调研报告、成果证书等；

4. 客观评价方面：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学术机构任职证书等；

5. 其他有关原始材料。

十七、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三年内不得参加评审：

1.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2. 受过党纪处分和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者；
3. 考试作弊，弄虚作假，窃取他人劳动成果者。

十八、本评审条件由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青海省新闻出版局  
青海省人事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出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

青新出〔2002〕35号

各州、地、市人事局，省直各有关单位人事处、地厅级企事业单位人事处：

为了进一步完善评审条件，做好出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我们根据青人专字（2002）101号文件要求，结合出版专业的实际，重新修订了《青海省出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青出职改（1998）01号停止执行。

青海省新闻出版局  
青海省人事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九日

青海省出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评审条件

总 则

一、根据国家《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我省职称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出版专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二、按照本评审条件经评审合格并获得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者，表明已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其职务由所在单位根据岗位设置情况自主聘任，聘任后的工资待遇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决定。

三、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出版系列的图书、期刊、美术、及史志办、党史研究系统经全国出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并从事编辑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本评审条件由申报条件、评审条件两部分组成。申报条件主要包括职业道德、学历、考核、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业绩等；资格审查主要由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负责。评审条件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成果）等；资格评审主要由学科组和评委会负责。

## 分 则

### 申报条件

五、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六、学历、资历条件：

(一) 申报副编审（含美术副编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担任编辑职务二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担任编辑职务四年以上。
3. 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担任编辑职务五年以上。

(二) 申报编审（含美术编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担任副编审职务五年以上。

七、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年度考核须在“合格”以上（含合格）。

八、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须取得外语考试合格证（免考人员除外）。

九、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须取得计算机应用能力培训和考试的合格证（免培免考人员除外）。

### 评审条件

#### 十、副编审（含美术副编审）资格评审条件：

##### 专业理论知识、业务能力与工作业绩条件：

1. 文字副编审（前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

(1) 具有较高的思想理论水平和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某学科有较深的研究，能解决图书出版工作中的疑难复杂问题，责编出版的书刊均未出现过政治性和政策性差错，文字质量在良好以上。

(2) 出版社的申报者，除每年责编出版图书四种以上（含4种），担任编辑期

间为本社策划三种重点选题或系列书（丛书或套书）被出版，策划—责编—出版过一种经济效益为盈利的图书外，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任编辑职务后至少出版过 1 部著作（合著的本人所撰文字要在 8 万字以上），责编的图书至少有 1 种获大区（数省区联合评奖）二等奖或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局颁发的三等以上奖。

B、任编辑职务期间，须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责编的图书至少有 1 种获大区（数省区联合评奖）二等奖或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局颁发的三等以上奖；或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同类论文 2 篇，有两种同等奖项；或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同类论文 1 篇，有三种同等奖项。

C、任编辑职务期间，须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责编的图书有三种再版（不含教材）；或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责编的图书有两种再版（不含教材）；或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含 3 篇），责编的图书有一种再版（不含教材）。

D、任编辑职务期间，获得过中国图书奖、国家图书奖、“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若属合作成果，可取前三名）。

(3) 期刊社的申报者，除每年为本刊组织三篇重点稿件被采用，并每年发稿量达本刊总发稿量的五分之一以上外，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任编辑职务后至少出版过 1 部著作（含著的本人所撰文字要在 8 万字以上），责编的稿件有 1 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及其它专业的核心刊物全文转载，有一种（次）获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局颁发的三等以上奖。

B、任编辑职务期间，须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责编的稿件有一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及其它专业的核心刊物全文转载，有一种（次）获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局颁发的三等以上奖。

C、任编辑职务期间，须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责编的稿件有 2 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及其它专业的核心刊物全文转载，有一种（次）获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局颁发的三等以上奖。

(4) 史志办的申报者在任编辑职务后有一部地方志被出版外，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任编辑职务后至少出版过一部著作（合著的本人所撰文字要在 8 万字以上），有一种（次）获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局颁发的三等以上奖。

B、任编辑职务期间，须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有一种（次）获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局颁发的三等以上奖。

C、任编辑职务期间，须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有两种（次）获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局颁发的三等以上奖。

(5) 党史研究系统的申报者，应是党史（包括党史资料、大事记、人物传等）编纂的主要承担者，除编写或审改出版（含有准印证的内部出版）党史书至少 1

部外，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任编辑职务后至少出版过一部著作（合著的本人所撰写文字要在8万字以上），有一种（次）获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局颁发的三等以上奖。

B、任编辑职务期间，须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有一种（次）获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局颁发的三等以上奖。

C、任编辑职务期间，须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有两种（次）以上（含两种）获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局颁发的三等以上奖。

(6) 美术副编审应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和鉴别能力，任美术编辑后创作的美术作品（包括封面设计）参加过一次全国性展览，有一种美术作品（包括封面设计）获大区（数省区联合评奖）或国家部、委、局颁发的三等以上奖，正式出版过一部著作（合著的本人撰写文字要在8万字以上），或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

#### 十一、编审（含美术编审）资格评审条件

专业理论知识、业务能力与工作业绩条件：

##### 1. 文字编审（前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

(1) 有较高的思想理论水平和精深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本专业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有较高的文字修养，责编、复审、终审的书刊未出现过政治性和政策性差错，文字质量在良好以上。

(2) 出版社的申报者，除每年责编或终审重点书稿2部以上（含2部）并在任副编审期间为本社策划6种重点选题或系列书（丛书或套书）被出版，策划一责编一出版过两种以上（含两种）经济效益为盈利的图书外，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任副编审职务后，出版过一部独著或2部合著（合著的本人所撰写文字每部要在10万字以上），责编的图书至少有一种获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以上奖。

B、任副编审职务后，须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编辑专业、从事专业或所学专业（从事少数民族图书和期刊的）论文3篇，责编的图书至少有一种获省级二等奖或国家三等以上奖。

C、任副编审职务后，须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编辑专业、从事专业或所学专业（从事少数民族图书和期刊的）论文2篇，责编的图书有两种再版（不含教材），有一种获省级二等奖或国家三等以上奖。

D、任副编审职务后，须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编辑专业、从事专业或所学专业（从事少数民族图书和期刊的）论文1篇，责编的图书有三种再版（不含教材），有一种获省级二等奖或国家三等以上奖。

E、获得中国图书奖、国家图书奖、“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者（若属合作成果，可取前三名）。

(3) 期刊社申报者，除每年为本刊组织5篇重点稿件被采用，发稿量达本刊

总发稿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外，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任副编审职务后，出版过一部独著或 2 部合著（合著的本人所撰文字每部要在 10 万字以上），责编的稿件有 2 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及其它专业的核心刊物全文转载。

B、任副编审职务后，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有国内统一刊号）上发表编辑专业、从事专业或所学专业（从事少数民族期刊编辑的）论文 5 篇（其中核心刊物上要发表 3 篇），责编和自撰的稿件有 2 篇获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局颁发的二等奖。

C、任副编审职务后，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有国内统一刊号）上发表编辑专业、从事专业或所学专业（从事少数民族期刊编辑的）论文 4 篇（其中核心刊物上要发表 2 篇），责编的稿件或自撰的稿件有 1 篇获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局颁发的二等奖，有 2 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及其它专业的核心刊物全文转载。

D、任副编审职务后，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有国内统一刊号）上发表编辑专业、从事专业或所学专业（从事少数民族期刊编辑的）论文 3 篇（其中核心刊物上要发表 1 篇），责编的稿件或自撰的稿件有 1 篇获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局颁发的二等奖，有 3 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及其它专业的核心刊物全文转载。

(4) 史志办的申报者，除任副编审职务后有两部地方志被出版外，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任副编审职务后，出版过一部独著或 2 部合著（合著的本人所撰文字每部要在 10 万字以上），有两种获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局颁发的二等奖。

B、任副编审职务后，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有国内统一刊号）上发表编辑专业、从事专业或所学专业的论文 4 篇（其中核心刊物上要发表 3 篇），有两种获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局颁发的二等奖。

C、任副编审职务后，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有国内统一刊号）上发表编辑专业、从事专业或所学专业的论文 3 篇（其中核心刊物上要发表 1 篇），有三种获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局颁发的二等奖。

(5) 党史研究系统申报者，除每年编发稿件 10 篇以上，编写或审改出版（含有准印证的内部出版）党史书两部外，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任副编审职务后出版过一部独著或 2 部合著（本人所撰文字每部要在 10 万字以上），有两种获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局颁发的二等奖。

B、任副编审职务后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有国内统一刊号）上发表编辑专业、从事专业或所学专业的论文 4 篇（其中核心刊物上要发表 3 篇），有两种获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局颁发的二等奖。

C、任副编审职务后，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有国内统一刊号）上发表编辑专

业、从事专业或所学专业的论文3篇（其中核心刊物上要发表2篇），有三种获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局颁发的二等奖。

（6）美术编审应有较高的艺术修养和鉴别能力，熟悉并了解全国的美术创作及美术出版动态，具有独特的风格，在国内有一定的影响，责编的美术图书或设计的封面至少有一种获“中国优秀美术图书奖”或“全国书籍装帧艺术展览奖”等国家级奖，正式出版过1部著作（合著的本人所撰文字要在二分之一以上），或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含3篇）。

## 附 则

十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学识水平、工作能力、业绩与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十三、评审条件中所指的论文、专著、作品、奖项等必须是任职以来所获得的。

十四、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不得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有下列行为之一延缓两年晋升职务；

（一）有贩卖书号、刊号、版号、侵犯著作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出版管理部门处罚者；

（二）出版有严重政治问题、淫秽色情和其它禁止出版的图书期刊者；

（三）在本单位（部门）因各种原因，受到过党内、行政处分者；

十五、根据人事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从2002年起，出版专业实行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后，不再进行该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十六、本评审条件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十七、本评审条件由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